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7月7日、7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5年8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截止2015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增持人	类别/职务	原持股数量 (股)	增股股份 数量 (股)	增持股份 金额 (元)
<b>公司控股股东</b>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1,726,200	1,500,000	22,699,669
<b>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b>				
岳霞	董事、总裁	0	45,000	805,500
安德军	董事、副总裁	0	29,100	549,117
程俊峰	董事、总工程师	0	21,000	370,650
王月淼	监事会主席	0	22,000	368,720
蔡晓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60,000	1,054,200
贾双燕	总设计师	202,500	37,300	663,19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小计		—	357,000	6,725,287
<b>合计</b>		<b>—</b>	<b>571,400</b>	<b>10,536,668</b>

##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